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香港商英迪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